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永平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永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永平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徐永平先生简历

徐永平先生,1979年10月生,先后担任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人民政府党政办、综治办科员,四川省遂宁市商务局办公室、招商科科员,四川省遂宁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招商服务局)项目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四川省世界银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科员,四川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挂职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四川省财政厅财务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徐先生亦担任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徐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双学位。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3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龙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

副总裁简历

郑龙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项目高级主管、高级经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人兼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入职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2020年1月,历任金圆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贸易部经理兼投资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金圆实业有限公司(台湾)副总经理和台湾首席代表;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担任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兼任厦门华夏电力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43
债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5-16
- 本息兑付日:2024-5-17
- 债券摘牌日:2024-5-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5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国金02

3、债券代码:188108.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5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5.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4-5-17

5、债券摘牌日:2024-5-17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4年5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鉴于上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事项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0%的股份)于2024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859,7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
1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程宝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中,议案7、9、10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5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丽竹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			
1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					
1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程宝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程茗浪先生、林晓晴女士、程宝平先生、欧云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聘任陈丽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徐丹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培利先生、张婉女士、王超先生、曹向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培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王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财务负责人职务;曹向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培利先生、张婉女士、王超先生、曹向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培利先生、张婉女士、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曹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王培利先生、张婉女士、王超先生、曹向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培利先生、张婉女士、王超先生、曹向阳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程茗浪先生、林晓晴女士、程宝平先生、欧云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宝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丽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丹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程宝平先生、徐丹萍女士具备担任上述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丽竹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丽竹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8-85003688

联系传真:028-85003588

电子邮箱:zqb@cdl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2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4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因任期将满六年,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孙茂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茂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茂竹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提名王艳茹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并将在2024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孙茂竹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3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4年4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8.1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6.62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5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6.70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4.6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9.92亿元。

2024年1-4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43.75万平方米,同比降低53.43%;签约金额87.58亿元,同比降低63.0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4年3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3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4年4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8.1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6.62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5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6.70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4.6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9.92亿元。

2024年1-4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43.75万平方米,同比降低53.43%;签约金额87.58亿元,同比降低63.0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4年3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5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531,776.87万股重整转增股票(以下简称“转增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二、引进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㈠引进产业投资人的进展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以现金13亿元合计购买26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组织引进财务投资人,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1月2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6日,产业投资人全部投资款项支付完毕,2024年4月2日,产业投资人认购26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合农信,实际控制人变更